

证券代码：831680

证券简称：麒润文化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5月4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嘉定区嘉唐公路1125号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炬培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祝振伟 韩苏冬 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何天华、王璇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5年7月23日，原告（甲方）与被告（何天华为乙方、王璇为丙方）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甲方将拥有的卡丁车主体展馆、汽车安全驾驶中心等资产以9,942,088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；价款分两期支付，首期转让款于2015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1,000,000元，剩余转让款于2016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8,942,088元。协议同时约定，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足额支付转让款的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应当在前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，按照前一自然年度末乙方应付未付转让款金额以年利率1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自2020年1月1日起……按照乙方应付未付转让款金额以年利率2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协议生效后，原告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转让义务，但何天华在支付了100万元首期转让款后，至今未将剩余转让款支付给原告。虽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。王璇作为何天华的妻子，亦作为协议的担保方（丙方），共同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应就上述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贵院判决何天华向原告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8,942,088 元；

2. 请求贵院判决何天华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（以 8,942,088 元为本金，按约定第一阶段 10% 年化利率计算违约金，暂计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违约金为人民币 223,552.2 元；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何天华未付转让款金额以年利率 20%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）；

3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王璇对前两条款项承担连带责任；

4.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传票，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目前尚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》(2017)沪01114民初6473号；

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9日